

关于加强瓦斯管理严防重大瓦斯事故的规定

(煤炭工业部 1988 年 3 月 1 日发布 煤安字[1988]第 153 号)

瓦斯一直是煤矿安全生产的大敌。近几年来，为防治瓦斯事故，国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装备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是，重大瓦斯恶性事故仍时有发生，究其原因，主要是管理水平跟不上。为了认真吸取教训，严防重大瓦斯事故，使煤矿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加强瓦斯排放管理

1. 严格掘进通风管理，局扇必须保证正常运转，严禁随意停电停风。凡因煤矿内部无计划停电停风，不论是否造成瓦斯积聚，驻矿安全监察处（站）都要作为未遂事故组织追查，严肃处理。无计划停电造成瓦斯积聚，要对机电部门进行经济制裁。对于有计划停电停风的地点，必须由有关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经矿生产调度会议研究决定后，通知有关区、队，做到有计划、有安全措施。

2. 对停电停风的采掘工作面，通风部门必须编制排放瓦斯的安全措施，与停电停风申请报告书同时提出。不编排放瓦斯的安全措施不得停电停风。排放瓦斯安全措施包括下列内容：

(1) 采取控制排放瓦斯的措施，要计算排放瓦斯量、供风量和排放时间，制订控制排放瓦斯的方法，严禁“一风吹”，确保排出的风流在同全风压风量混合处的瓦斯浓度不得超过 1.5%。要在排放瓦斯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安设声光瓦斯报警断电仪。

(2) 确定排放瓦斯的流经路线和方向，风流控制设施的位置，各种电气设备的位置，通讯电话位置，瓦斯探头的监测位置，必须做到文图齐全，并在图上注明。

(3) 明确停电撤人范围，凡是受排放瓦斯影响的峒室、巷道和被排放瓦斯风流切断安全出口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撤人停止作业，指定警戒人员的位置，禁止其他人员进入。

(4) 排放瓦斯的流经巷道内的电气设备必须指定专人在采区变电所和配电点两处同时切断电源，并设警示牌和设专人看管。

(5) 瓦斯排完后，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供电系统和电气设备必须完好，只有排放瓦斯巷道的瓦斯浓度不超过 1%，方准指定专人恢复供电。

(6) 加强排放瓦斯的组织领导和明确排放瓦斯人员名单，落实责任。

3. 瓦斯排放要实行分级管理

(1) 临时停风时间短，瓦斯浓度不超 3% 的采掘工作面，由通风区队和瓦斯检查员负责就地排放。

(2) 巷道瓦斯浓度超过 3%，排放瓦斯风流途径路线短、直接进入回风系统，不影响其它采掘工作面的排放瓦斯的安全措施必须由矿总工程师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审查，由矿总工程师签字批准，并报矿务局备查。

(3) 掘进巷道瓦斯积聚或贯通已封闭的停工区，瓦斯浓度超过 3%，排放瓦斯路线长，影响范围大，排放瓦斯风流切断采掘工作面的安全出口，其排放瓦斯的安全措施必须由矿总工程师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审查报局总工程师批准，并报省局、公司备查，报煤炭部备案。

4. 批准的排放瓦斯的安全措施必须由矿总工程师或通风安全副总工程师负责组织贯彻，责任落实到人，并签字备查。

5. 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排放瓦斯的安全措施的实施，必须有安监人员在现场监督检查，安全措施不落实，绝对禁止排放瓦斯；若发现违章排放瓦斯，必须责成立即停止，并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二、加强巷道贯通管理

1. 巷道贯通必须由生产技术科编制专门安全技术措施。

2. 巷道贯通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内容包括：防治瓦斯、放炮管理、防止冒顶和透水等内容。通风部门在贯通前做好调整风流的准备工作。掘进巷道距贯通巷道 15m 前地测部门必须向总工程师报告，在贯通过程中要打超前钻孔，以保证贯通准确无误。贯通时，被贯通的巷道要保持正常通风，有监测系统的矿井迎头要设瓦斯监测探头，矿调度室要随时观察瓦斯浓度变化，同时在贯通前每放一次炮都要事先检查瓦斯和通风情况，而且证明已符合规程要求时方准放下一次炮，直至贯通以后。

3. 巷道贯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要由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通风、安监、机电、地测等有关部门贯彻审查，由矿总工程师批准，报局备查。参加审查人员必须认真负责，落实责任，签字备查。

4. 巷道贯通的安全措施要由主管副矿长或副总工程师向有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39

